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寿政办秘【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寿县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3月13日

1.建立综合评估制度。按照省级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2023 年底前，根据市级部署，全县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专业评估组织。依托省、市积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工作，规范培育老年人综合评估机构。力争在 2023 年底前，我县培育 1~2 家综合评估组织。（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以优先满足失能失智等刚需老年群体需求为导向，把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和优先顺序与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相挂钩。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购买服务项目）的老年人、申请入住政府运营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必须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优化行动。

4.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逐步扩大改造对象范围，2023 年底前，全县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300 户。以不能自理老年人家庭为重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每张床位给予不超过 3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推行政府购买“喘息服务”，逐步为居家长期不能自理老年人提供每年不超过 28 天的短期托养服务。为照护不能自理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照护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社

会工作站等开展居家高龄、独居、不能自理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每季度探访率实现 100%。（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按照《安徽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指导规范》及相关地方标准，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3 年底，各乡镇通过国有闲置资源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标准完成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定位，突出乡镇、村（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照等专业照护服务功能，开展老年人助餐、助浴等服务；依托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健康管理、文体娱乐、老年教育等服务。探索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支持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进“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探视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2023 年底实现乡镇社会工作站全覆盖。（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房产中心、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增强养老机构照护功能。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政府投资新、改、扩建的养老机构以护理型床位为主；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向护理型床位倾斜。2023 年底前，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52%。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

构改造提升工程，2023 年底前，确保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中心投入运营；整合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2023 年底前，全县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建立公办公营的敬老院工作人员岗位绩效与服务人数挂钩的激励机制，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在推进敬老院社会化运营过程中，要将床位入住率纳入运营合同和绩效考核内容。2023 年底，全县包括农村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50%以上。（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构建以县级为龙头、乡镇为重点、村居为基础、养老服务组织为纽带、志愿服务为带动，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继续施行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三项制度，纳入民生工程实施内容，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2023 年底全县覆盖率不低于 40%。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互助性养老等服务模式。整合农村闲置设施，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人力资源，发展农村自助互助服务。（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各乡镇人

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化医养康养结合。全力提升社区层面医养康养结合能力，推动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设施毗邻建设，优化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为非治疗期老年人提供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一体化的养老服务。(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9.培育优质供给主体。鼓励国有企业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国有企业利用自有物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对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以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扶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2023年底前，争取打造1个以上养老服务领域“安徽名牌”。大力培育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支持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供应商库，不区分营利性质、注册地、经营规模，引导鼓励各类养老服务主体入库，按照服务评价结果定期动态更新。(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充分运用市场逻辑和资本力量，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双招双引”工作。建立养老产业项目库，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

的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在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设置康复辅具租赁站点，探索给予差异化补贴，促进老年人康复辅具消费。依托我县优质山水资源，争取打造1个面向长三角的旅居健康养老基地，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旅居型养老机构每张床位1万元。（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11.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及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执行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和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中片区和东片区实施社会化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执行严格的考评制度，实施“乡镇按月考核、县季度考核、第三方年度考核”机制。并按照考核结果兑现上一年奖补资金；督促乡镇加快推进新建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并力争在2023年下半年投入运营。2023年起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并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业务培训，增强行业自律。督促县域内各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人员管理，确保院内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根据养老院内入住老人自理、半失能、失能的生活自理能力按照1:10、1:6、1:3配齐护理人员。（县

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贯彻实施《安徽省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框架》，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各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高行业抗风险能力。继续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事故鉴定和纠纷协调机构,依法依规保障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权益。（县民政局、县司法局、淮南市银保监会寿县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促进长三角行业管理协同。以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结对帮扶为契机，加强与长三角城市对接，引进沪苏浙优质养老资源，通过合作共建、设立分院、整体搬迁等形式到我县布局兴业,探索推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信息互联共享、养老服务补贴互认等建设事项。（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养老服务发展要素强化行动。

15.强化供地和设施保障。民政部门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对新建规划中涉及养老服务设施配置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规定配置到位。按照《安徽省利用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指引》，

启动国有闲置资源摸底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人才支撑。落实《安徽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2020年版）》，2023年底前完成600人次养老护理员、100人次养老服务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任务，不断提高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组织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参加省、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启动“最美护理员”评选活动。按照《安徽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资待遇保障办法》，推动落实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学费补偿、入职奖补、职业技能等级与薪资待遇挂钩政策,根据省、市要求，探索对符合条件的持证专职养老护理员由财政资金按等级给予护理岗位津贴。鼓励在寿高等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信息化智慧化支持。按照《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和《安徽省智慧养老院建设规范》，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新兴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支持开展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养老居家社区服务项目建设，动态管理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打造省级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建设智慧养老综合监管平台。持续开展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免费培训，帮助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

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县民政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老年人支付能力。探索优化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等政策，聚焦失能失智等不能自理老年人，依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给予差异化护理补贴。引导商业保险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普惠型健康保险，增加适合老年人的保险产品供给，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咨询服务。（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淮南市银保监寿县监管组、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县级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发挥县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服务行动任务落地落实。（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财政扶持。各级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重点向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等领域倾斜。修订发布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区分养老机构床位类型给予差异化建设补贴，依据收住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给予差异化运营补贴，原则上收住自理老人不再给予运营补贴。对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运营补贴，根据综合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服务项目、服务人次、服务质量评价等因素，确定补贴标准。公有闲置房产用

于养老服务的，租期可延长至 20 年；用于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公布的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组织或项目运营的，适当减免租金。（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床位，分别按照不超过 7.2 万元和 9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床位，分别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分类建立项目储备库，启动项目申报储备等工作。（县发改委、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考核激励。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针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等方面加强督查。开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监测，建立养老服务年度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县目标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